

ICS 03.080.99

A 00/09

团 体 标 准

T/CIQA 2-2019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Code of practice for inspection and survey personnel

2019-09-02 发布

2020-03-02 实施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检验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检验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检验鉴定机构分会、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汉斯曼产品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赛、解津哲、张琳、王建平、吕铁梅、张小勇、王学仕、葛传兵。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

本标准版权归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抄袭、改编、汇编、翻译或将本标准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引 言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规范检验鉴定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提高人员职业素养和技术能力，完善行业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机制。

本标准所涉及的检验鉴定活动从业人员，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客观、独立、公平、公正、科学、尽责、保密的原则。对出具的检验鉴定结果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本标准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出和组织制订，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本标准，是协会检验鉴定标注化技术委员会成员协商一致制订，是检验鉴定行业从业人员在实施检验鉴定活动时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同时也可作为监督、约束和评价检验鉴定行业从业人员行为的依据。

本标准的解释权归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检验鉴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鉴定行业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并明确了对从业人员管理以及监督与处置的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鉴定机构对其从业人员的管理，也适用于对检验鉴定行业从业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约束和评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GB/T 27065 产品、过程和服务机构认证要求
-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检验鉴定 inspection and survey

检验鉴定业务主要包括：检验、监装、监卸、监造进出口商品；进行承载进出口商品集装箱、船舱、飞机、车辆等运载工具和运输设备适载性检验鉴定；取样、制样、检测进出口商品；进行商品数重量鉴定、价值鉴定、残值鉴定、安全与使用性能鉴定；分析、处理检验和检测数据等。

3.2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 personnel executing inspection and survey activities

从事检验鉴定活动的人员。

4 行为规范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国家监管部门、协会以及检验鉴定机构的有关规章制度，坚持诚信、客观、独立、公平、公正、科学、尽责、保密的原则，自觉遵守本规范，维护检验鉴定行业的声誉。

4.1 职业道德规范

4.1.1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在提供个人信息时应详实准确。提供有关经历（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工作、专业、培训、检验鉴定经历及诚信记录等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4.1.2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应坚持廉洁自律的原则，不得发生以下可能影响检验鉴定公正性和有效性的行为：

- a) 接受检验鉴定委托方或受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任何相关方的礼金、礼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和好处；
- b) 向检验鉴定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提出不合理的食宿条件要求；
- c) 参加或暗示参加检验鉴定委托方或受检单位安排的娱乐性活动；
- d) 参加检验鉴定委托方或受检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等；
- e) 向检验鉴定委托方或受检单位主动推荐咨询、非公开培训，主动推销书籍资料；
- f) 要求检验鉴定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报销检验鉴定合同规定外的其它费用。

4.1.3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应坚持保密原则，遵守检验鉴定机构和检验鉴定受检单位的保密规定，在未获得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复制或拷贝检验鉴定受检单位有保密要求的材料。除非得到检验鉴定受检单位书面许可或法律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涉及商业、技术以及检验鉴定结果方面的信息和文件。

4.1.4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应自觉维护行业公平竞争，不得捏造和散布虚假信息以贬损、诋毁或损害同行其他机构的名誉和利益。

4.2 利益冲突和公正性规范

4.2.1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应按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检验鉴定数据和结果，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

4.2.2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应根据机构要求签署公正性声明，承诺在与检验鉴定受检单位存在利益冲突时主动予以回避，不接受存在利益冲突的检验鉴定任务。利益冲突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过去两年内咨询过检验鉴定受检单位；
- b) 两年内通过非公开课培训过的检验鉴定受检单位；
- c) 过去两年内本人或直系亲属在检验鉴定受检单位就职；
- d) 拥有检验鉴定受检单位或本机构竞争对手的股份，除非是通过购买公开发行的股票，并确保上述持股行为同检验鉴定活动没有利益冲突；
- e) 与检验鉴定受检单位存在技术和商业合作关系；
- f) 其他利益冲突。

4.2.3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从事兼职工作，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3 工作行为规范

4.3.1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应遵守检验鉴定机构的聘用、使用和监督管理要求。

4.3.2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不得冒名顶替为其他检验鉴定人员完成所委派的检验鉴定任务，不得接受超出自己能力范围的检验鉴定任务。

4.3.3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在接受检验鉴定任务时应服从检验鉴定机构的调度安排，不得根据个人喜好挑拣任务、地点和时间或挑选检验鉴定组成员等。

4.3.4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在执行检验鉴定任务期间，应遵守检验鉴定机构规定的时间要求，不得随意改变检验鉴定计划的时间。

4.3.5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在现场检验鉴定期间应主动向被检验鉴定方明示身份，出示必要的身份证明。

4.3.6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在检验鉴定期间的言谈举止应符合检验鉴定机构对从业人员的规范要求，并在以下方面维护自身职业形象和检验鉴定机构形象：

- a) 着装得体，符合职业要求；
- b) 尊重企业文化，言谈谨慎，避免谈论敏感的政治、宗教信仰话题；
- c) 注意沟通过程中的态度和言语分寸，不得谩骂或使用讽刺性语言，不得随意训斥或以命令的方式对待受检单位的工作人员；
- d) 不向贸易相关方发表无事实根据的言论；
- e) 不从事与检验鉴定无关的活动，如玩游戏、炒股、网购、浏览无关网页等。工作期间应避免接听与检验鉴定活动无关的电话，确定需要通话时，应向陪同人员致歉，尽量缩短通话时间；
- f) 不在检验鉴定工作期间饮酒。

4.3.7 检验鉴定期间，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应遵守受检单位有关工作场所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职业安全及环境管理等规定，如禁区出入、安全防护、静电防护、健康卫生、穿戴防护服、使用保护装置以及禁止吸烟等。

4.3.8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执行境外工厂的检验鉴定任务时，应遵守国家相关外事规定，注意个人言行仪表，严格遵守检验鉴定工作计划，维护检验鉴定机构形象，不从事有损国家尊严和利益的活动。同时还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尊重地域风俗文化、宗教信仰以及企业文化等。

4.3.9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在检验鉴定期间应相互支持和配合，具有团队协作精神。不得在检验鉴定受检单位人员面前表达对其他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的看法和意见。对检验鉴定期间发现的问题应经过内部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不得在检验鉴定受检单位人员面前争论、争吵或表达负面意见。当检验鉴定结论难以达成一致时，应服从检验鉴定组长的决定或寻求检验鉴定机构内部技术管理人员的意见和支持。

4.3.10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必须按照检验鉴定机构的安排及时有效地完成检验鉴定任务，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检验鉴定标准，以不正当理由刁难或刻意照顾检验鉴定受检单位。

4.3.11 检验鉴定人员应如实记录相关结果，不得提供虚假检验鉴定证据和报告，不得编造或唆使编造虚假、失实文件或记录。完成检验鉴定任务后，应按检验鉴定机构规定的期限或与检验鉴定受检单位商定的期限按时完成所要求的记录和报告。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对原始记录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4.3.12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超出工作权限的事件时，应及时向检验鉴定机构汇报和请示，并如实记录相关处理情况和结果。

4.4 技术能力规范

4.4.1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应能证实其技术能力符合所委派的检验鉴定活动要求，不应接受超出自身技术能力的检验鉴定活动。

4.4.2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国家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接受所在检验鉴定机构要求的培训，也可通过参加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培训、参加技术经验交流等方式，提升自身的素质、专业技术水平和检验鉴定能力。

4.4.3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应定期接受检验鉴定机构针对其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所安排的评价，以证实其能够持续胜任检验鉴定工作的能力需求。

5 监督与处置

5.1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应承担因违反本规范而带来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5.2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应自觉接受检验鉴定机构、协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主动配合接受投诉、举报和申诉的调查，落实检验鉴定机构确定的相关措施和决定。

- 5.3 协会可以对违反本规范的从业人员及其行为组织调查，并根据情节轻重，决定是否采用警告、公示、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相关违规行为和处置结果应由协会记录在相关诚信档案中。
- 5.4 鼓励社会各界对本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包括社会舆论监督、检验鉴定机构从业人员相互监督、检验鉴定机构相互监督、检验鉴定受检单位监督和国家/地方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协会举报违规行为。协会应对所反映的涉嫌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为举报人保密。
- 5.5 检验鉴定从业人员或检验鉴定机构若对协会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于收到违规处理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提出申诉。
- 5.6 协会应对申诉内容进行再次核实，在 60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诉人。

